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公司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陽光街321巷30號1樓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營運活動表	5
肆、現金流量表	6
伍、功能別費用表	7
陸、財務報表附註	9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料	16
七、所得稅	17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功能別費用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會計師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性，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206室

TEL: (02)25468111/FAX: (02)25450111

會計師：

林湘雲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11,705,744	16.42	\$10,697,468	1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二)	183,400	0.2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五(三)	27,000,000	37.88	21,500,000	29.80
應收票據		-	-	100,000	0.14
應收帳款		-	-	150,980	0.21
其他應收款		3,510,798	4.93	1,061,776	1.47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410	0.07	25,333	0.03
存貨	五(四)	66,780	0.09	71,136	0.10
預付款項		6,732	0.01	16,993	0.02
其他流動資產		-	-	418	-
流動資產合計		42,526,864	59.66	33,624,104	46.60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五(三)	18,000,000	25.25	27,500,000	38.12
基金	五(五)	10,000,000	14.03	10,000,000	1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	384,837	0.54	488,639	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88,020	0.27	188,020	0.26
未攤銷費用		180,613	0.25	347,333	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 計		368,633	0.52	535,353	0.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53,470	40.34	38,523,992	53.40
資產總計		\$71,280,334	100.00	\$72,148,096	100.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七)	\$628,707	0.88	\$2,514,261	3.49
其他流動負債		-	-	10,241	0.01
流動負債合計		628,707	0.88	2,524,502	3.50
負債合計		628,707	0.88	2,524,502	3.50
權益					
基金	五(五)				

(過次頁)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營運活動表
中華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無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計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利息收入：												
社會資助：												
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收入：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銷售收入：												
銷售折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成本與費用												
獎勵藥學教育設施												
提倡藥學研究												
促進藥學事業發展												
後勤行政												
成本與費用合計												
業外利益及損失												
業外利益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利益合計												
業外損失												
其他損失												
損失合計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二)												
淨資產變動												
年初淨資產總額												
年底淨資產總額												

董事長：



財務董事：



主辦會計：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28,033	(\$2,588,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802	105,208
攤銷費用	166,720	166,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8)	-
利息收入	(1,080,600)	(1,047,5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0,980	(150,9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75,097)	-
存貨減少(增加)	4,356	(19,43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61	(16,99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8	269,58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5,554)	211,4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41)	(23,4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88,000)	(\$3,194,408)
收取之利息	1,106,675	878,025
支付之所得稅	(28,077)	(25,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9,402)	(\$2,341,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	4,675,4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7,678	\$4,675,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8,276	2,333,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97,468	8,36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5,744	\$10,697,468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麗沈娟

執行長: 澤鄺生

主辦會計: 吳育寧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合計	作業服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獎助藥學 教育設施	提倡藥學研究	促進藥學 事業發展	小計	管理費用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766,143	\$44,012	\$ -	\$136,758	\$180,770	\$585,373
用人費用						
薪 資	8,562,239	129,167	2,087,516	5,824,522	8,041,205	521,034
加 班 費	63,135	-	-	63,135	63,135	-
獎 金	840,955	172,705	-	656,250	828,955	12,000
退 職 金	445,631	-	57,608	355,021	412,629	33,002
伙食費	54,000	-	-	-	-	54,000
職工保險費	872,856	12,772	155,420	643,031	811,223	61,633
服務費用						
郵 電 費	68,555	1,761	531	36,022	38,314	30,241
旅 運 費	1,630,331	109,255	1,161,038	356,005	1,626,298	4,03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3,882	6,268	77,959	167,714	251,941	1,94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000	-	-	2,600	2,600	23,400
保險費	16,080	-	15,474	606	16,080	-
一般服務費	1,415	450	150	340	940	475
專業服務費	1,784,966	332,157	393,346	738,189	1,463,692	321,274
公共關係費	1,066,139	286,989	403,327	117,648	807,964	258,175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65,601	6,681	52,215	6,393	65,289	312
燃料油脂	159,527	-	159,527	-	159,527	-
設備零件及耗材	759,442	-	706,979	52,463	759,442	-
食 品	368,559	32,021	115,269	188,314	335,604	32,955
其他用品	30,262	7,669	20,993	-	28,662	1,600
租金費用						
租金費用	1,685,697	-	47,494	1,466,295	1,513,789	171,908
折舊及攤銷						
什項設備折舊	103,802	50,000	53,802	-	103,802	-
攤銷	166,720	166,720	-	-	166,720	-
稅捐、規費及會費						
稅捐	64	-	-	-	-	64
規費	25,300	-	24,000	-	24,000	1,300
會費	7,200	-	7,200	-	7,200	-
捐贈及獎(補)助費						
捐贈費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補助費	55,217	37,398	15,119	-	52,517	2,700
獎勵及慰問費	1,008,500	495,500	440,000	30,000	965,500	43,000
訓練費	58,081	7,150	34,851	16,080	58,081	-
其 他	109,440	-	63,694	39,825	103,519	5,921
合 計	\$21,305,739	\$1,898,675	\$6,343,512	\$10,897,211	\$19,139,398	\$2,166,341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財務董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康樂藥學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合計	作業服務費用				後勤行政費用
		獎助藥學 教育設施	提倡藥學研究	促進藥學 事業發展	小計	管理費用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296,990	\$45,797	\$ -	\$251,193	\$296,990	
用人費用						
薪資	10,062,993	13,500	2,965,913	5,747,413	8,726,826	1,336,167
加班費	146,319	-	-	146,319	146,319	
獎金	1,200,907	211,695	135,585	632,200	979,480	221,427
退職金	521,380	-	103,274	344,018	447,292	74,088
伙食費	86,400	-	-	-	-	86,400
職工保險費	1,055,234	5,946	251,003	659,277	916,226	139,008
服務費用						
郵電費	74,821	867	2,946	40,888	44,701	30,120
旅運費	2,380,303	93,043	1,800,368	280,988	2,174,399	205,9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6,439	2,028	90,381	463,625	556,034	10,40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400	-	-	17,000	17,000	23,400
一般服務費	2,264	100	1,510	600	2,210	54
專業服務費	3,904,661	109,000	1,144,643	2,369,179	3,622,822	281,839
公共關係費	3,968,801	383,632	850,416	2,235,451	3,469,499	499,302
材料及用品消耗						
文具用品	83,699	-	40,838	40,585	81,423	2,276
燃料油脂	205,382	-	205,382	-	205,382	
設備零件及耗材	869,179	-	820,722	46,369	867,091	2,088
食品	469,317	28,433	220,845	169,873	419,151	50,166
其他用品	132,639	7,560	-	125,079	132,639	
租金費用						
租金費用	2,386,426	-	120,000	2,111,086	2,231,086	155,340
折舊及攤銷						
耗竭及攤提	166,720	166,720	-	-	166,720	
什項設備折舊	105,208	50,000	55,208	-	105,208	-
稅捐、規費及會費						
規費	-	-	-	-	-	-
會費	25,349	-	25,349	-	25,349	-
捐(補)助費	163,357	29,116	134,241	-	163,357	-
獎勵及慰問費	852,600	480,000	296,000	31,600	807,600	45,000
訓練費	77,654	7,000	22,394	48,260	77,654	-
捐贈	44,149	-	35,000	9,149	44,149	-
稅捐	-	-	-	-	-	-
其他	351,676	5,696	62,629	274,535	342,860	8,816
合計	\$30,241,267	\$1,640,133	\$9,384,647	\$16,044,687	\$27,069,467	\$3,171,8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財務董事：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 72 年由台灣大學藥學系系友捐助設立，設立基金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並於民國 72 年 3 月 26 日經衛生署及法院核准為獨立之財團法人，其間分別於民國 82 年 8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各界之捐助款增加基金貳佰萬元、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增加基金肆佰萬元、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增加基金參佰萬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登記總額為壹仟萬元。

本基金會之成立宗旨為「獎助藥學教育設施，提倡藥學研究，及促進藥學事業發展為目的」。

本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推動各項會務及相關活動。

本基金會業務範圍如下：

1. 各種藥學教育宣導活動。
2. 其他各類與本基金會成立宗旨有關活動之執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會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基金

本基金會之基金存於金融機構，並得繼續接受個人及團體之捐贈。

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十)淨資產

1. 無限制用途：

其資金來源為各界補助及社會大眾捐款，供本基金會運作及活動舉辦之用。

2. 永久限制用途：

其資金來源為社會各界團體及個人捐款收入，此為本基金會之設立基金。

(十一)收入及費用

1. 受贈資產時，應依捐贈人是否限制該捐贈資產之使用用途及限制程度，將捐贈收入劃分為永久限制用途、暫時限制用途或無限制用途。除了設立基金外，本基金會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或其債務經捐贈人無條件解除時，應按現金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或債務解除金額認列捐贈收入。當本基金會提供數個不同服務時，收入應按捐助章程規定之宗旨予以區分。

2. 作業服務費用係指為達該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而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受益人或客戶所發生之相關支出，當本基金會提供數個不同服務時，作業服務費用應按章程規定之宗旨予以區分。

3. 管理費用係指無法直接歸屬至個別作業項目，卻為執行該作業或活動無法避免之費用。

4. 當期費用應與當期收入配合。如收入已實現而相關支出尚未發生，則該項支出應依合理方法估計認列；如支出已發生而其有關收入尚未實現，則該項支出應認列為預付費用。

(十二)退職後福利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團體。可適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5,000
活期存款	4,427,359	5,893,071
定期存款	7,278,385	4,799,397
合計	<u>\$11,705,744</u>	<u>\$10,697,46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u>\$183,400</u>	<u>\$-</u>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評價淨利益 1,078 元。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介於 3 個月至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000,000</u>	<u>\$21,500,000</u>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	<u>\$18,000,000</u>	<u>\$27,500,000</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介於 3 個月至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520%~1.745%；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1.645%~1.730%。

(四)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66,780	\$71,136
合 計	\$66,780	\$71,13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56 元及 296,990 元。

(五)基金及永久限制用途之淨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永久限制用途	\$10,000,000	\$10,000,000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設立基金由本基金會於銀行開戶儲存，以運用其孳息為原則，均以定存單形式存款，每 2 至 3 年換單一次，並且未受質押。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度				
資產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辦公設備	\$404,069	\$-	\$-	\$404,069
什項設備	1,015,000	-	-	1,015,000
成本合計	1,419,069	-	-	1,419,069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57,219	50,000	-	307,219
什項設備	673,211	53,802	-	727,013
累計折舊合計	930,430	\$103,802	\$-	1,034,232
未折減餘額	\$488,639			\$384,837

112 年度				
資產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成 本]				
辦公設備	\$404,069	\$-	\$-	\$404,069
什項設備	1,015,000	-	-	1,015,000

成本合計	1,419,069	-	-	1,419,069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207,219	50,000	-	257,219
什項設備	618,003	55,208	-	673,211
累計折舊合計	825,222	\$105,208	\$-	930,430
未折減餘額	\$593,847			\$488,63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7 年

(七)其他應付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85,205	\$1,086,012
應付勞務	38,001	69,128
應付退休金	137,988	127,590
應付租金	-	3,360
應付稅捐	14	36,194
其他	367,499	1,191,977
合 計	\$628,707	\$2,514,261

(八)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劃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料

(一)本基金會民國 113 及 112 年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職稱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				
沈麗娟	\$24,500	\$-	\$-	\$-
黃文英	-	-	-	-
蕭美玲	13,500	-	-	-
高雅慧	1,000	2,500	-	-

高純琇	9,000	1,359,000	1,350,000	-
黃肇明	5,000	-	-	-
林滿玉	-	-	-	-
許銘能	16,000	18,000	-	-
陳秀珠	-	-	-	-
宋國峻	-	-	-	-
黃織芬	8,000	-	8,500	-
鄺澤生	7,500	-	-	-
陳惠玉	500	-	-	-
梁碧惠	-	-	-	-
許樂仁	-	-	-	-
王在斌	-	7,500	-	-
朱茂男	-	-	-	-
宋順蓮	-	7,500	-	-
康熙洲	-	-	-	-
李宜真	-	-	-	-
沈麗娟	-	91,333	-	-
邱建智	-	-	-	-
黃秀美	-	-	-	-
駱麗婷	-	-	-	-
監事				
康熙洲	3,000	-	-	-
黃震銘	-	-	-	-
林君榮	-	-	-	-
林耀庭	-	-	-	-
李明法	-	-	-	-
黃織芬	-	10,000	-	-
合計	\$88,000	\$1,495,833	\$1,358,500	\$-

上開酬勞係董監事受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或活動論壇之出席、主持、演講費等，並依本基金會經費規劃標準支付。

七、所得稅

本基金會本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申報支出佔申報收入比例已超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之 60%，故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申報支出總額	\$21,305,750
減：折舊	(103,802)
減：各項攤提	(166,720)
加：帳列遞延費用本期新增數	-

加：購置固定資產	-
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總額	\$21,038,847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21,849,274
支出比例	0.96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為 104,159 元，未達起徵點 12 萬元。